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原指派宋进军先生、王冲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进军先生已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其无法继续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王冲女士、王茜女士。

王茜女士个人简历如下：王茜女士，201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入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15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原指派杨宝萱女士、兰河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签署审阅报告。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兰河鹏先生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其无法继续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签署审阅报告，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杨宝萱女士、王晖女士。

王晖女士个人简历如下：王晖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入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62990。

针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说明并承诺：

“本所对宋进军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宋进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宋进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茜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宋进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王茜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茜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宋进军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王茜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二）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进军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三）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茜女士已出具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宋进军、王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青岛双星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说明并承诺：

“本所对兰河鹏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兰河鹏已履行审阅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兰河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晖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审阅义务，承诺对兰河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王晖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晖已履行审阅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兰河鹏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王晖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二）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兰河鹏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三）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晖女士已出具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审阅义务，承诺对兰河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